

聚辰股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潘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在 2023 年的工作中践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敏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敏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潘敏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武汉大学原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潘敏先生还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中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执行院长。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兼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敏	10	10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对于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均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9	9
提名委员会	1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上述所有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我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各项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人参股的公司武汉喻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业经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予回避表决。我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向关联人参股的企业增资，未涉及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的情形，交易的价格系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与交易相关方商定，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前次非公司关联人对喻芯半导体的增资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为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的管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

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聚辰股份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与《聚辰股份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业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上述薪酬方案系基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较好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归属的实质性条件皆已成就，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具备归属资格，归属的各项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核心技术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117.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并相应设置了阶梯解锁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

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上考核指标兼顾了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约束。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总股本 121,308,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6,751,758.96 元（含税），转增 36,392,645 股。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18%。本次利润分配系基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了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考虑到其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已超过三家，于 2023 年 9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陈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自其当选之日起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认为，董事会本次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因此，我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冬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聚辰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聚辰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聚辰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从组织和制度层面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3份，所披露的内容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暂缓披露处理的特定信息，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核程序严格管理，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暂缓披露期间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亦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业特征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建立起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从组织和制度上保障所有股东平等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相

应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委员会意见，在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审计机构续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候选人资质审查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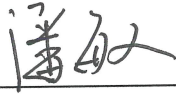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秉承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敏

2024年3月29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敏

2024 年 3 月 29 日